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相关工作，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议，双方就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本次会议无公司管理层参加。

2、2014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年审机构的聘任、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3、2014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2014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5、2014 年 1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会议，讨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并指导公司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审批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华所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审阅了大华出具的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 2014 年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2014 年年末，审计委员会组织落实公司第一次全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测试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审计工作中，我们组织召开会议，邀请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保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的履行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委员签名：

		
江希和	李爱民	陈传明
		
王德江	蒋微波	

2015 年 4 月 29 日